

附件 1

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

编号:

报告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

1.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情况	名称（公章）： 联系人：电话：传真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
2. 承包商或提供劳务方（“非居民”）情况	名称：	
	地址：	
	开户银行名称：	账号：
	联系人：电话：传真：	
	代理人名称：	
	联系人：电话：传真：	
3. 合同情况	项目名称：	
	项目类型： ☐ 承包工程 ☐ 修理修配 ☐ 交通运输 ☐ 仓储租赁 ☐ 咨询经纪 ☐ 设计 ☐ 文化体育 ☐ 技术服务 ☐ 教育培训 ☐ 娱乐 ☐ 旅游 ☐ 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	
	合同名称：	合同字号：
	作业或劳务地点：	在华作业或劳务人数：
	合同期限：	签订合同日期：
	合同金额：	付款次数：
	合同分包或转包情况，如有，填明细。（多项分包或转包，可另附明细）	
	分包商名称：	转包商名称：
	分包工程项目：	转包金额：
	分包金额：	合同字号：
	合同字号：	
	4. 非居民是否已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☐ 是——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非居民办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☐ 否——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（中文）合同资料、协议资料复印件	
5. 非居民是否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☐ 是——提交非居民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☐ 否		
6. 非居民是否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☐ 是——提交非居民做出的书面说明 ☐ 否		

二、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税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--	--

注：1. 在符合情形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，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。